

# 校長研討會2008

- 日期: 29/5/2008(星期四)
- 時間: 下午2:00 – 3:15
- 地點: 香港教育學院 D2-LP-09室
- 題目: 融合教育政策的組織與管理
- 講者: 陳國權校長 (路德會啓聾學校)

# 融合教育政策的組織與管理

- 「融合教育」政策：在常規學校體制內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組織」：校政架構的配置和安排
- 「管理」：人事關係的處理
- 「組織」和「管理」是整全的規劃，符合校本特性/需要
- 「融合教育」政策觸及全校各個操作層面
- 「融合教育」政策觸及全校不同持份者：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專責教學人員、非專責教學人員和其他員工

# 教育政策的分析

- 「教育政策的分析」：理念層面→→實踐層面  
→→ 現實層面→→發展層面
- 理念層面：信念/ 價值觀/ 哲學思想....
- 實踐層面：具體措施/ 執行細則/ 資源調配....
- 現實層面：執行狀況/ 執行者態度/ 參與者反應....
- 發展層面：檢討成效/ 檢視得失/ 修訂調整....
- 學校管理層回應「融合教育」的行政措施和策略：  
組織架構和人事管理

# 「香港本式化」的融合教育政策

- 「融合教育」= 「全納教育」? = integrated education? = inclusive education ?
- 「融合教育」：在普通學校系統中容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較為著重鼓勵學生去適應學習環境。（「教統會特殊教育小組」文件-1999）
- 「全納教育」：在普通學校系統中容納所有兒童、青年和成人，而不論其性別、個體差異或個人困難如何。學校須主動因應學生的需要而作出調節，為所有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在普通學校系統中提供恰當的學習條件。（「教統會特殊教育小組」文件-1999）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SEN 學生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 教育局《全校參與融合教育指引》的《學校篇》(2007年稿)界定「特殊教育需要」的分類: 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傷殘、智力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自閉症/亞氏保加症、特殊學習困難 ... (資優)
- 因評估工具改善而SEN學生而証立化
- 因定義的轉變而SEN學生擴大化
- 因平等機會和人權意識的轉變而教育政策融合化

# 有關「特殊學生」的範式轉移

- 觀念的轉變：殘障 (Handicap) → 損傷 (Impairment) → 弱能 (Disability) → 差異/不同 (Differences/Diversities)
- 處理方法的轉變：福利/慈善 (Welfare/Charity) → 治療和康復服務 (Remediation/Rehabilitation) → 教育和訓練 (Education/Training) → 滿足個別的需要 (Meeting individual needs)
- 教育服務的轉變：地點/架構/組織 (A place/ a structure/ an organization) → 特定的復康/支援服務或計劃 (A specific service or programme)
- 態度的轉變：接納差異 (Accepting differences) → 重視/珍惜差異 (Valuing differences) → 慶幸差異 (Celebrating differences)

# 有關「特殊學生」的範式轉移

- 殘障 (Disabilities)
- 殘疾學生/弱能學生/  
(Handicapped student/  
disabled student)
- 殘障分類 (Categories of  
handicaps)
- 聚焦於學生本身問題  
(Focus on the child as the  
problem)
- 特殊教育/隔離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Segregation)
- 差異 (Differences)
-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tudent)
- 按學習需要分類  
(Specification of needs)
- 聚焦於學習環境 (Focus  
on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 融合教育/全納教育  
(Integration/Inclusion)

# 有關「特殊學生」的範式轉移

- 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
- 醫生/治療師/復康人員的專業服務對象
- 評估/診斷/治療/糾正/正常化
- 改變病人/服務對象本身的問題
- 隔離/特殊化/個別化
- 社會模式 (Social Model)
- 社會建制/教育體系所塑造成的產物
- 個性化/個人化的成長和學習過程
- 改變環境/制度/組織上的問題
- 融合/非標籤化/協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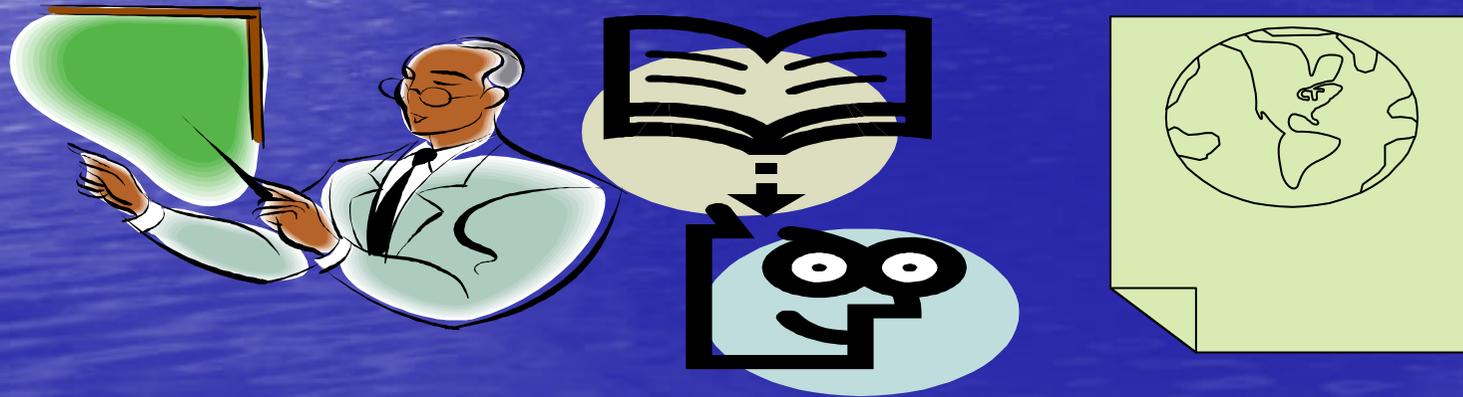
# 《沙拉曼加宣言》(Salamanca Statement)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1994)

- 每個兒童都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權利.....
- 每個兒童都有其特質、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
- 設計和落實教育制度時, 必須考慮這些兒童的特質和需要.....
- 常規學校必須容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教學應以學生為中心, 配合他們的需要.....
- 要對抗歧視態度、建立接納不同能力的人的社區、建設一個和諧融洽的社會以及達致全民教育的理想.....為大多數兒童提供有效的教育, 最終更能改善整個教育制度的成本效益。

# 推動「融合教育」的理由 (Centre for Studies on Inclusive Education—UK)

- 人權 (HUMAN RIGHTS)
- 良好的教育 (GOOD EDUCATION)
- 好的社會議題 (GOOD SOCIAL ISSUE)



# 維護「融合教育」的核心價值

- 「融合教育」是揉合著政治、教育和社會因素的課題
- 「融合教育」是「基本人權」的宣示
- 「融合教育」是「優質教育」的實踐
- 「融合教育」是「社會公義」的彰顯
- 回歸到尊重個人需要和照顧個別特性的「以人為本」基本價值觀
- 推動一個「自由、民主和開放」的社會
- 學校教育如何維護「融合教育」的核心價值?

# 1997年「融合教育先導計畫」

- 兩年試驗計劃 (9所→21所)，其後發展至104所，現已「凍結」，(2006/07)仍有 81所參加計劃
- 五類弱能學生：身體殘障/ 輕度智障/ 聽障/ 視障/ 智力正常的自閉症學生
- 可收取兩類弱能學生, 最好只收取兩個級別學生
- 可獲五萬元非經常津貼添購特別儀器和教具
- 收取弱能學生每年每人可獲一千元經常津貼
- 如收取五位弱能學生便可聘請一位輔導教師
- 參加學校如收取八位弱能學生便可多聘請一位教師助理
- .....

#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全校參與: 訂立融合教育政策/ 建立兼容的學習環境.....
- 協作教學: 協助教師進行協助教學, 合力照顧所有學生.....
- 因材施教: 設計個別學習計劃/ 採用多元化教學方法.....
- 科技支援: 引進適當設備輔助學生學習.....
- 同輩互助: 推廣「大哥哥大姐姐」計劃.....
- 家長參與: 參與「個別學習計劃小組」會議.....

# 「新資助模式」面面觀

- 按SEN學生人數，撥一筆「學校支援津貼」  
→  $\$10,000 \times 45(\text{學生}) + \$100,000$  (額外需要)  
=  $\$550,000$  (上限)
-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IRTP) :  $\$21,500$  (04/05單位成本)
- 全校參與模式(WSA) :  $\$41,500$  (04/05單位成本)
- 特殊學校學生:  $\$81,500$ -- $\$208,500$  (04/05單位成本)
- 「新資助模式」:  $\$10,000$ -- $\$20,000$  (04/05單位成本)
- 「新資助模式」是否變相削減資源？還是適當轉移資源？

# 「教師專業發展」架構

- 教育局通告第13/2007號 (24/10/2007)
- 三層架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 (30小時)；「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 (90小時)；特為某類特殊教育需要而設的專題課程(各60小時)  
--- 採用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培訓模式，提供代課教師/ 高級課程為晉升的認可課程
- 2007-08度開始五年內每所普通學校最少有10%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三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最少一位中文科及英文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 其他.....
- 在「組織」和「管理」方面有否充分照顧老師的承接能力和的工作壓力？

# 「中學學習支援津貼」

- 教育局通告第10/2008號(23/5/2008)
- 三層支援模式
- 首1至6名第三層支援學生→→每年\$120,000基本津貼
- 第7名及以上學生→→每年每人\$20,000津貼額
- 第三層支援學生→→每年每人\$10,000津貼額
- 每所學校津貼上限: 100萬元
- 運用方式: 聘請額外老師及教學助理/外購專業服務/購買教學資源及器材/舉辦活動營造共融文化/推行校本培訓課程

# 「增強小學新資助模式的措施」

- 教育局通告第10/2008號(23/5/2008)
- 三層支援模式
- 首1至6名第三層支援學生→→每年120,000元基本津貼
- 第7名及以上學生→→每年每人20,000元津貼額
- 第三層支援學生→→每年每人10,000元津貼額
- 每所學校津貼上限: 100萬元
- 運用方式: 聘請額外老師及教學助理/外購專業服務/購買教學資源及器材/舉辦活動營造共融文化/推行校本培訓課程

# 邁向融合學校(Inclusive School)?

- 「組織」和「管理」方面重視和照顧個人特性、需要和發展
- 協調「一致性」(conformity)和「差異性(diversity)」
- 處理「相同的要求」(sameness)和「不同的要求」(difference)
- 檢視「陳規定型的措施」和「彈性協調的方法」
- 敢於面對不安穩、「不按牌理出牌」的衝擊
- 善用資源全面照顧不同層面和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 Some quotations for rumination

- Through valuing difference leaders communicate that it is the diversity among people and groups---what they believe in, and value---that holds the key to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 (Walker, 1994)
- Leaders who value difference accept that risks can have negative as well as positive outcomes, and are prepared to value both as learning opportunities. (Begley, 1996)
- School leaders who value difference know that what they don't know is as valuable as what they do know. (Walker & Quong, 2000)

多謝各位!